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对外报出。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胡明刚

陈雷

方东箭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